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回购注销；同时由于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3.3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4.35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99.55万股变更为10,195.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99.55万元变更为10,195.2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希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28300

电话：0757-29962231

传真：0757-29962249

电子邮箱：IR@realdesign.com.cn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

复印件。

(四)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